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或“公司”）的委托，作为中国宝安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中国宝安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中国宝安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
3. 中国宝安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4.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等有关事项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 2010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中国宝安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的。公司董事局已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 上述公告、通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2010 年 9 月 2 日上午 9:30, 本次股东大会在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9 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议题与公告、通告的内容一致。

2. 本次股东大会由中国宝安董事局副局长陈泰泉先生主持, 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局秘书和记录员签名。

综上，本所认为，中国宝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 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相关证明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出席中国宝安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所持股份为 16,712.55 万股，占中国宝安股份总数的 15.32%。

本所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局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金杜律师。

本所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中国宝安董事局，本所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销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6,712.55 万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16,712.55 万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了董事局提出的议案，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现场投票。投票表决结束后，中国宝安对上述议案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所认为，中国宝安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股东大

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中国宝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宋 萍 萍

于 丹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